

000001

中共安宁市委

安通〔2017〕5号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宁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局社，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安宁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7日

安宁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建设总部扎根安宁，吸引省内外实力企业将区域总部迁入安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创新型、服务型和集约型产业在我市集聚发展，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标准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在我市新设或新迁入的总部企业，视为新认定（新引进）总部企业；2017年1月1日前已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总部企业，视为已认定（现有）总部企业。

我市认定的总部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认定条件，并具备以下行业认定标准之一：

（一）认定条件

1. 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市汇总缴纳各税的企业。

2. 在市内外投资控股或运营结算和授权管理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不少于3个。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100强、中国连锁100强和中国行业前10强企业不受分支机构数量限制。

3. 总部企业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比例不

低于 30%，其中，纯管理和文化创意产业类不低于 20%。

4.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条件。

（二）行业认定标准

工业：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5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资质等级贰级及以上，且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0 万元及以上。

金融保险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500 万元及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500 万元及以上。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信息传输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

旅游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

批发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5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3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

部分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50 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业资质等级 3 级及以上，且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0 万元及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农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30%。

综合类：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3000 万元及以上。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时，尚未在我市满一个纳税年度的新设立企业，可参照该企业在原驻地纳税水平作为同等条件先行认定，

待该企业迁入我市满一个纳税年度后再行复核。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100 强、中国连锁 100 强和中国行业前 10 强等大企业大集团，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我市新设或将市内现有机构升级为总部或者区域总部的，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其他未列入上述行业的，由安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总部领导小组”）结合企业实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认定总部企业。

二、认定程序

总部企业每年认定一次。原则上于每年 2 月份，集中对上年度总部企业进行认定。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市总部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个别认定。

（一）企业申报

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行业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申请总部认定的企业，需填报《安宁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2）并送所在街道、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和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后，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 3），备齐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4《安宁市总部企业认定材料清单》），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报安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总部办”）。

（二）材料审核

市总部办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对不符合条

件的企业，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三）联合会审

市总部办牵头，组织相关街道、市财政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住建局、农业局等成员单位，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会审，并将会审结果报市总部领导小组。

（四）审定批复

市总部领导小组对联合会审结果进行审定并提出批复意见。

（五）公示认定

市总部办对市总部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总部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无任何异议，方可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报请市政府颁发认定文件并兑现扶持奖励资金。

三、扶持奖励措施

（一）财政扶持

1. 新引进或新设立总部企业奖励

落户奖励。新引进或新设立并经我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根据总部企业规模及贡献程度，自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给予落户奖励，每年按其及下属企业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总部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更优惠的财政扶持政策。

2. 现有总部企业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经我市认定的现有总部企业，年度所缴纳税

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同比新增 20%以上的，按新增量的 50% 给予奖励。

3. 实施异地经营分公司企业奖励

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市汇总缴纳各税的企业发展异地（安宁市外）经营，符合企业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来自市外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50%条件的，按现有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条款执行。

4. 市外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改为在我市独立核算分公司或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自企业将分支机构改为在我市独立核算分公司或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当年起，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达到我市总部企业相关行业认定标准的，连续三年按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新增量的 50%给予奖励。

5. 上市总部企业培育奖励

经我市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 3 年内成功上市的，给予培育奖励。其中：对在主板、中小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在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已经上市迁入我市的总部企业享受同等政策。

6. 知名总部企业培育奖励

经我市认定的总部企业，自 2017 年起，首次被中国企业联

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连续 3 年获得以上荣誉的总部企业，另给予相应标准的 50% 奖励资金。

（二）总部企业用地优惠

在符合安宁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将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保障总部经济发展用地。土地出让金，由市投促局或项目引进方牵头组织，按照“一企一策”方式商定分期缴纳。支持现有总部企业在总部经济规划区域建设总部大楼，总部企业大楼建设项目，列入当年市重点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给予减半收取。

（三）人才激励

经我市认定的总部企业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督察长、担任投资总监职务的人员，下同）和专业骨干人员（担任投资经理和项目经理职务的人员，下同），以其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为依据给予全额补助，每户总部企业补助人数不超过 10 人。

我市总部企业的奖励资金分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补助），企业主要负责人比例不得低于 20%。

（四）子女就学

我市认定的总部企业高管和专业骨干人员，其子女有就学需求的，根据招生政策统筹优先安排入学。

（五）其他补充说明

1. 获得企业总部办公用地的总部企业，必须在受让土地后 1 年内开工建设，且建设年限不超过 2 年。如项目未按期开工或超出规定建设周期，以及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的，市政府有权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土地闲置费或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兴建的建筑物、附着物按出让合同约定处理。

2.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总部办审核确认，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重复申请相关扶持政策。

3. 同一集团所属企业，原则上不能同时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同一集团不能跨行业重复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

4. 适合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同时又适合我市其他支持政策的，按最优政策执行，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5.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需承诺自获得奖励资金当年起 10 年内，不得将工商注册、纳税、统计等关系迁出我市，不注销机构，否则，市政府有权要求全额退回所扶持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安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总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局、统计局、国

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农业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教育局、安监局、环保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和各街道主要领导组成，负责我市总部经济布局规划、政策制定、资格认定、颁发文件、兑现扶持资金及重大问题决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信局，负责总部经济发展日常协调工作，研究解决总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街道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总部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二）强化经费预算

市总部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金融办）、发改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于每年11月15日前，根据我市总部经济发展情况和预算编制有关规定，认真分析研究，编制次年“总部经济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经费预算方案（包括工作经费），按照程序报批后列入我市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市总部办会同财政局，负责指导认定企业填报《安宁市总部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5），并按财务有关规定报批后，做好资金兑现工作。

（三）加强统计监测

总部企业自认定之年起，每月向市总部办报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市统计局牵头研究制定反映总部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报表报送制度，完善总部经济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总部经济法定数据。

（四）实施跟踪服务

市总部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金融办）、统计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我市总部企业进行动态跟踪，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需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定期开展总部经济发展评价工作，重点对总部企业的生产运营情况和全市总部经济的发展态势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分析，为市政府准确把握总部经济发展状况、完善扶持政策、明确鼓励发展方向提供参考依据。

（五）实行总部经济监管

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拖欠税款、恶意欠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或经核实不再具备总部性质的，由市总部办报请市总部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市税务部门在为总部企业出具相关税务注销证明前，应及时通知市总部办。对获得奖励资金当年起 10 年内注册地迁离我市或注销机构的总部企业，由市政府责令其全额退回所得奖励和补助。以虚假资料获取财政奖励的，责令其全额退回所得奖励，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交利息。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强化督促考核

市委、市政府将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作为综合业绩评定的重要内容，列入各街道和相关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范围，根据考

核结果，对积极引进总部经济的街道及中介机构（个人）进行奖励，具体奖励资金，由市总部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凡由各街道引进的市外知名企业到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投资、增加值、税收全部计入项目引进街道；凡由中介机构（个人）引进的市外知名企业到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参照我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它

（一）本办法由市总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执行期间，市总部领导小组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调整。

- 附件：
1. 安宁市总部企业行业认定标准
 2. 安宁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3. 承诺书
 4. 安宁市总部企业认定材料清单
 5. 安宁市总部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安宁市总部企业行业认定标准

序号	行业	认定标准
1	工业	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500 万元及以上。
2	建筑业	资质等级贰级及以上，且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0 万元及以上。
3	金融业保险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500 万元及以上。
4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500 万元及以上。
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信息传输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
6	旅游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
7	批发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500 万元及以上。
8	零售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300 万元及以上。
9	住宿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
10	餐饮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50 万元及以上。
11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业资质等级 3 级及以上，且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0 万元及以上。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3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6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7	农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30%。
18	综合类	总部及下属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 3000 万元及以上。
<p>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100 强、中国连锁 100 强和中国行业前 10 强等大企业大集团；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我市新设或将市内现有机构升级为总部或者区域总部的，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其他未列入上述行业的，由安宁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企业实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认定总部企业。</p>		

附件 2

安宁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美元)		企业人数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总部企业初次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立总部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复核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总部或分支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企业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民营 1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连锁 1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行业前 1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和中央部门的大企业（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宁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中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具体说明）：					
下属企业	申请企业投资控股、运营结算或授权管理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 个 其中，在安宁市内 个、市外 个。（详细情况填写附表一）					
总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说明）：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险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具体说明）：					
上年度经营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美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	%		

申报 单位 申明	<p>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上述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讹，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相关部门填写	
所在街道 办事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安宁市 国税局 意见	<p>经核定，该企业(含在安宁的下属企业)____年度所缴纳税收共计____万元，其中：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在我市注册下属企业具体缴纳税收情况，请国税局按附表二格式填写)</p>
安宁市 地税局 意见	<p>经核定，该企业(含在安宁的下属企业)____年度所缴纳税收共计____万元，其中：安宁市本级留成部分合计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在我市注册下属企业具体缴纳税收情况，请地税局按附表三格式填写)</p>
安宁市 统计局 意见	<p>经核定，该企业(含在安宁的下属企业)____年度实现营业收入____万元，其中：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比例为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安宁市 财政局 意见	<p>经核定，该企业(含在安宁的下属企业)____年度所缴纳税收，安宁市本级留成入库部分合计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市总部办(工 信局)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市总部领导 小组成员单 位联合会审 意见(工信局 出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市总部 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一

填报单位（总部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金 (万元/美元)	注册地（省+州市+ 县市）
1			
2			
3			
.....			

备注：此表由申报企业据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二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 (街道或管委会)	_____年纳税情况		安宁市国税局确认 (盖章)
				所缴纳税收 (万元)	安宁市本级 留成部分(万元)	
总部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下属企业一						盖章: 年 月 日
下属企业二						盖章: 年 月 日
下属企业三						盖章: 年 月 日
.....						
合计						

备注：此表由安宁市国税局核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三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 (街道或管委会)	____年纳税情况		安宁市地税局确认 (盖章)
				所缴纳税收 (万元)	安宁市本级 留成部分(万元)	
总部企业						总部企业
下属企业一						下属企业一
下属企业二						下属企业二
下属企业三						下属企业三
.....					
合计						合计

备注：此表由安宁市地税局核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自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10年内本公司不将工商注册、纳税、统计等关系迁出安宁市，不注销机构。若迁离安宁市或注销机构，本公司将退回所有安宁市总部经济扶持奖励资金。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宁市总部企业认定材料清单

一、申请我市总部企业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安宁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2) 原件。

(二) 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承诺书(附件4) 原件。

(三) 总部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四) 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验原件)。

(五) 总部企业的年度纳税登记表复印件(验原件)。

(六) 申请认定企业简介及股权结构图(须注明申报企业的上级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其中:控股股东逐级追溯到最高级别,下属企业列出下属二级控股企业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

(七) 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比例不低于30%或50%的财务资料复印件(验原件)。

(八) 下属企业(投资控股或运营结算和授权管理企业、分支机构)材料。包括: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财务报表和隶属关系证明。

2. 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验原件)。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金融企业提交）（验原件）。

（九）《安宁市总部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5）

（十）申请认定企业如有授权管理的，还需提交母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以及母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或协议书复印件（验原件）。

（十一）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100强、中国连锁100强和中国行业前10强企业，在我市投资设立公司申请认定的，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十二）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在我市投资设立公司申请认定的，还需提交相关批复材料（验原件）。

（十三）属建筑、房地产行业的企业，还需提交资质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十四）申请上市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十五）申请企业高管或专业骨干人员奖励的，还需提交公司的任命文件或证明材料，以及个人所得税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十六）迁入我市未满一个纳税年度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本企业迁入安宁一年后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承诺书原件。

2. 提供原驻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十七）安宁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企业情况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上述材料清单未注明为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二）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须根据认定材料清单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再报市总部办（市工信局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23楼2301室商贸科）。

（四）市总部办牵头，每年对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市总部领导小组。新设立总部企业迁入我市满一个纳税年度后，经复核确认不满足认定条件的，或已认定总部企业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经市总部领导小组审定，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并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五）申报总部企业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经市总部办核实后，两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总部企业。

（六）在公示期内有提出异议的企业，一经调查核实，即从

拟认定企业名单中剔除；已认定的，取消其资格并收回其享受的奖励资金，同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黑名单档案。

（七）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总部认定资格。

1. 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2. 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和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

（八）在总部企业认定过程中，各单位如有任何疑问，请向市总部办（工信局）咨询。

联系人：金燕、何连飞；联系电话：68692801、68691975。

附件5

安宁市总部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申请单位填写						
申报单位 申明	<p>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申请享受安宁市总部企业扶持资金，如所填资料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开户行名称				信用等级	
	账户名称				基本账号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请总部企业填写					
扶持资金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引进或新设立总部企业奖励	落户奖励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总部企业经营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经营分公司企业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改为在我市独立核算分公司或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总部企业培育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主板、中小板首发上市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的企业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知名总部企业培育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被评为世界500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被评为中国500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具体说明）：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人才激励	高管人员奖励			万元	
专业骨干人员奖励			万元			

审批部门填写			
所在街道办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引进或新设立总部企业奖励	落户奖励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总部企业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经营分公司企业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改为在我市独立核算分公司或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总部企业培育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主板、中小板首发上市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的企业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知名总部企业培育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被评为世界500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被评为中国500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具体说明）：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人才激励	高管人员奖励	万元
		专业骨干人员奖励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安宁市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安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申请企业据实录入填报资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